

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杭州湾校区学生宿舍楼三期扩建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 本招标项目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杭州湾校区学生宿舍楼三期扩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175号批准建设,项目使用单位为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标人为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和学校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建设地点:位于杭州湾新区金溪西路129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新建2幢五层学生宿舍楼,设学生宿舍340间,床位2040张,同时配套建设连廊、绿化、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约11000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9275万元。
标段划分:1个。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杭州湾校区学生宿舍楼三期扩建项目的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3.5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

- 发包或分期监理的除外)。
3.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
3.9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
联系人:孔佳钰
电话:0574-87939871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要目)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2020年第22期 (总第428期) 2020年12月5日出版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非实体化运作的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4号).....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69号)..... (1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宁波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和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5号)..... (4)	人事与机构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吉卓任职的通知 (甬政干〔2020〕34号)..... (2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宁波市为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6号)..... (6)	部门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4号)..... (28)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7号)..... (7)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公告(2020年第5号)..... (3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0〕68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的公告(2020年第6号)..... (30)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征事项的公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417室
公报电子版网址: http://gtog.ningbo.gov.cn/

邮政编码: 315040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nbgzfb



宁波工程学院杭州湾汽车学院学生公寓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 本招标项目宁波工程学院杭州湾汽车学院学生公寓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232号批准建设,项目使用单位为宁波工程学院,招标人为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和宁波工程学院自筹资金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建设地点:位于杭州湾新区滨海二路769号,宁波工程学院杭州湾汽车学院内东片区预留发展地块。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553平方米,新建2幢公寓楼,设公寓310套,同时配套建设绿化、道路、给排水、电气等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75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6000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合计600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服务期限:设计周期45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1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主设计师须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
3.4 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5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不得具有被相

- 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失信信息进行检查(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候选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如有补充文件,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

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2号馆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 本招标项目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2号馆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020-330212-72-03-128974,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西南角,东至承源路,南至民安路,西至江澄路,北至国贸街。
2.2 建设规模:占地面积41651平方米,由四幢塔楼及裙楼组成。地上总建筑面积约304024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95118平方米,最终以规划部门审批后的数据为准。
2.3 建安工程费用:26亿元,具体以批准的设计概算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57945200元。
2.5 服务期限:自本工程设计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通过止。设计周期17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深化)30日历天,初步设计5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90日历天设计关键节点期限要求如下,具体由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调整:
(1)主体初步设计在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
(2)桩基工程(含工程桩及支护桩)施工图审查在2021年4月10日前完成。
(3)建筑主体施工图、幕墙专项设计施工图(达到可供施工图审查的深度)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
(4)市政附属、景观绿化、智能化、公区装修、泛光照明等专项设计施工图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期完成。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并通过设计评审和审查,同时满足工程施工、安装、加工及预算编制的要求。
2.7 招标范围:方案设计(含深化)、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后续服务及驻场服务,竣工图审核并确认,配合第三方咨询单位开展设计咨询、BIM技术咨询、造价咨询等工作。招标范围具体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含钢结构、PC(如有)〕、电气(含充电桩)、给排水、暖通、人防及人防配套(平战转换)、幕墙(含外立面广告位设计、店招等)、智能化、泛光照明、红线内景观绿化及市政附属(含综合管线、海绵城市、交通标识划线)、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范围另定)、基坑支护(含基坑监测)、红线范围内的市政附属、景观绿化工程以及周边建筑的连通工程、与轨道交通的衔接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所有设计工作。
不包括标识招牌、公寓户内精装修、会议中心(室内精装修、智能化)、通讯数据机房、燃气、蒸汽、供电、变配电等专项设计;中标人应牵头协调上述专项(专业工程)设计,进行总体设计管控。
2.8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
3.4 其他要求:
3.4.1 企业注册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须具备“外省工程勘察设计院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且截至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3.4.2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成录入。
3.4.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4.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检查(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月12日16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主体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年1月15日9时30分,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显示屏旁)。
5.2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
联系人:叶工
电话:0574-87990893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8楼
联系人:唐虹波、王玲、刘霞、冯钧翔、陈傲坤
电话:0574-87977488、87977480

- 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南《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
联系人:沈燕君、陈静
电话:0574-83033570

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杭州湾校区学生宿舍楼三期扩建项目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 1. 招标条件**
- 本招标项目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杭州湾校区学生宿舍楼三期扩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175号批准建设,项目使用单位为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标人为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和学校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建设地点:位于杭州湾新区金溪西路129号。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9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新建2幢五层学生宿舍楼,设学生宿舍340间,床位2040张,同时配套建设连廊、绿化、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约11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约8000万元(暂定)。
计划工期:327日历天。
招标范围:新建两幢宿舍楼及配套用房,同时配套建设连廊、绿化、道路等附属设施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接受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项目人员未解锁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5 其他:
(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2)申请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3)申请人的施工资质担保(保函信息)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完成录入;(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

- 效期内的情形;(5)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检查,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6)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的有限数量制。
4.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入围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资格预审文件下载时间内(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未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申请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申请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6.3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7. 资格预审文件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599号科技大厦4楼
联系人:孔佳钰、何丁华、张燕平、方倩倩
电话:0574-87939871

宁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新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开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新建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23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第一医院,招标人为宁波市第一医院,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财政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第一医院异地建设项目地块内,东至规划计划路,西至东环路(机场高架延伸段),南至规划北仑西路,北至规划儒江路。
2.2 项目规模:本项目主要新建3#门诊综合楼、5#门诊综合楼、10#应急物资库和实验楼、12#病房综合楼、21#动力中心楼、22#传染病房综合楼、31#宿舍楼共7幢建筑,总建筑面积约2024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570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45300平方米。
2.3 项目总投资:15.2亿元。
2.4 招标范围:负责实施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其中:
(1)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包括:计划管理、建设手续代办、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技术咨询、合同管理、现场管理、进度管理、投资把控、验收组织管理、档案管理(包括移交城建档案部门、业主、建设单位)的档案资料)、项目交付、产权移交办理、配合审计等;
(2)监理服务范围为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及质保期监理(包含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环境保护监理等);
(3)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招标控制价编制(或者预算编制)及预算审核、建设过程全过程跟踪咨询服务(含结算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

- (4)招标代理服务范围为除招标人另行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之外的涉及本项目的全部工程、服务、设备、材料等的招标代理。
2.5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1个;允许投标的标段数:1个。
2.6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2.7 安全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要求。
2.8 进度控制目标:同项目施工工期。
2.9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决算中的工程费用投资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用投资内。
2.10 服务期限:自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质保期满(并移交项目业主)且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上述资质的联合体。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和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牵头人拟派)。
3.2.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拟派)。
3.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

- 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登记;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具体按照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执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未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的单位。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18日16时(以下载时间为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

- 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南《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8 未在网面上购买(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月21日9时30分,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第一医院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柳汀街59号
联系人:殷老师
电话:0574-87085315
招标代理人: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联系人:王莹巧、孔晖、周旭坤、张嘉城、朱贤东
电话:0574-87425583、87425279
传真:0574-87425373